

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政策百问百答（1）

——综合所得篇

一、综合类.....	3
1. 哪些所得项目是综合所得？	3
2. 综合所得适用的税率是什么？	3
3. 居民个人的综合所得应纳税所得额如何确定？	3
4. 新个税法下，年度汇算时，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如何计算收入额？	3
5. 什么是居民个人和非居民个人？	4
6. 非居民个人需要进行综合所得年度汇算吗？	4
7. 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个人的“住所”是如何判定的？	4
8. 无住所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需要进行年度汇算吗？	5
9. 无住所居民个人税款如何计算？	5
二、工资薪金.....	6
10. 什么是工资薪金所得？	6
11. 演员参与本单位组织的演出取得的报酬是否属于工资薪金？	6
12. 个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取得的收入是否属于工资薪金？	6
13. 单位为职工个人购买商业健康保险是否属于工资薪金？	7
14. 单位以误餐补助名义发给职工的补贴、津贴，是否属于工资薪金？	7
15. 超比例缴付的“三险一金”是否要并入当期工资薪金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7
16. 扣缴义务人或纳税人自行申报全年一次性奖金个人所得税时，如何缴纳个人所得税？是否可以选择不并入综合所得或不并入综合所得计税？	8
（1）如选择全年一次性奖 48000 元单独计税：	8
（2）如选择全年一次性奖 48000 元并入 2020 年综合所得计算纳税：	9
17. 中央企业负责人取得年度绩效薪金延期兑现收入和任期奖励，需要并入综合所得进行年度汇算吗？	9
18. 单位向个人低价售房应如何计算个人所得税？需要进行年度汇算吗？	10
19. 与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取得的一次性补偿收入如何计税？要并入综合所得吗？ ..	10
20. 个人办理内部退养手续后从原任职单位取得的一次性收入该如何计税？	10
21. 提前退休一次性收入个人所得税如何计算？需要进行年度汇算吗？	12
22. 离退休人员取得返聘工资和奖金补贴如何计税？需要进行年度汇算吗？	12
23. 高级专家延长离退休期间取得的工资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吗？	13
24. 居民个人取得股票期权、股票增值权、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等股权激励，如何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是否并入综合所得？	13
25. 个人领取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如何计算个人所得税？需要进行年度汇算吗？ ..	14
26. 领取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如何计算个人所得税？需要进行年度汇算吗？ ..	14
27. 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减按 50%计入工资薪金需要什么条件？需要并入综合所得进行年度汇算吗？	15
28. 高新技术企业转化科技成果给予技术人员的股权激励如何计算个人所得税？ ..	15
三、劳务报酬.....	15

29. 什么是劳务报酬所得？	15
30. 保险代理人取得佣金收入应如何计税？需并入综合所得进行年度汇算吗？	16
31. 保险营销员（或保险代理人）在同一个公司获得两笔收入，一笔是保险费佣金收入，一笔是做文秘岗获得的工资，这两笔收入应如何计税？	17
32. 医疗机构临时聘请坐诊的专家取得收入如何计税？需要进行年度汇算吗？	17
33. 单位以免费旅游方式对非本单位员工的营销人员进行奖励的，怎么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需要并入综合所得进行年度汇算吗？	17
四、 稿酬.....	17
34. 什么是稿酬所得？	17
35. 个人通过出版社出版小说取得的收入应如何计税？需要进行年度汇算吗？	18
36. 作者去世后，取得其遗作稿酬的人是否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18
37. 个人的书画作品、摄影作品在杂志上发表取得的所得，应如何计税？需要并入综合所得进行年度汇算吗？	18
38. 杂志社职员在本单位刊物上发表作品取得所得按什么项目计缴个人所得税？ ..	18
39. 出版社专业记者编写的作品，由本社以图书形式出版而取得的稿费收入，应如何计税？需要并入综合所得进行年度汇算吗？	19
40. 任职、受雇于报刊、杂志等单位的非专业人员，因在本单位的报刊、杂志上发表作品取得的所得，应如何计税？需要并入综合所得进行年度汇算吗？	19
五、 特许权使用费.....	19
41. 什么是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19
42. 编剧取得的剧本使用费，按稿酬所得征税还是按特许权使用费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20
43. 个人获得的专利赔偿款应按什么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20
44. 个人将小说手稿进行拍卖取得所得，应按什么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20

一、 综合类

1. 哪些所得项目是综合所得？

答：综合所得具体包括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需要年度汇算的，应于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办理年度汇算。

2. 综合所得适用的税率是什么？

答：综合所得，适用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四十五的超额累进税率。

3. 居民个人的综合所得应纳税所得额如何确定？

答：居民个人的综合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额减除费用六万元以及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举例：居民个人兰兰 2020 年共取得工资 144000 元，取得劳务报酬 20000 元，取得稿酬 5000 元，转让专利使用权取得收入 20000 元，符合条件的专项扣除和专项附加扣除共计 62400 元。

综合所得年收入额=144000+20000×（1-20%）+5000×（1-20%）×70%+20000×（1-20%）=178800（元）

年应纳税所得额=178800-60000-62400=56400（元）

4. 新个税法下，年度汇算时，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如何计算收入额？

答：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

入减除百分之二十的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稿酬所得的收入额减按百分之七十计算。

举例：居民个人小赵 2020 年取得工资收入 80000 元、劳务报酬收入 50000 元、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100000 元、稿酬收入 40000 元，请计算小赵 2020 年综合所得收入额是多少？

综合所得年收入额=80000+50000×（1-20%）+100000×（1-20%）+40000×（1-20%）×70%=222400（元）

5. 什么是居民个人和非居民个人？

答：居民个人是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一百八十三天的个人。

非居民个人是指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不满一百八十三天的个人。

6. 非居民个人需要进行综合所得年度汇算吗？

答：非居民个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有扣缴义务人的，由扣缴义务人按月或者按次代扣代缴税款，不办理年度汇算。

7. 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个人的“住所”是如何判定的？

答：税法上所称“住所”是一个特定概念，不等同于实物意义上的住房。按照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条规定，在境内有住所的个人，是指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

在境内习惯性居住的个人。习惯性居住是判定纳税人是居民个人还是非居民个人的一个法律意义上的标准，并不是指实际的居住地或者在某一个特定时期内的居住地。对于因学习、工作、探亲、旅游等原因而在境外居住，在这些原因消除后仍然回到中国境内居住的个人，则中国为该纳税人的习惯性居住地，即该个人属于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对于境外个人仅因学习、工作、探亲、旅游等原因而在中国境内居住，待上述原因消除后该境外个人仍然回到境外居住的，其习惯性居住地不在境内，即使该境外个人在境内购买住房，也不会被认定为境内有住所的个人。

8. 无住所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需要进行年度汇算吗？

答：无住所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年度终了后，应将年度工资薪金收入额、劳务报酬收入额、稿酬收入额、特许权使用费收入额汇总，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需要办理年度汇算的，依法办理年度汇算。

9. 无住所居民个人税款如何计算？

答：无住所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年度终了后，应按年计算个人所得税；有扣缴义务人的，由扣缴义务人按月或者按次预扣预缴税款；需要办理年度汇算的，按照规定办理年度汇算，年度综合所得应纳税额计算公式如下：

年度综合所得应纳税额=（年度工资薪金收入额+年度劳

务报酬收入额+年度稿酬收入额+年度特许权使用费收入额-减除费用-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捐赠) × 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无住所居民个人为外籍个人的,2022年1月1日前计算工资薪金收入额时,已经按规定减除住房补贴、子女教育费、语言训练费等八项津补贴的,不能同时享受专项附加扣除。

二、 工资薪金

10. 什么是工资薪金所得?

答:个人因任职或者受雇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为工资、薪金所得。

11. 演员参与本单位组织的演出取得的报酬是否属于工资薪金?

答:对电影制片厂导演、演职人员参加本单位的影视拍摄所取得的报酬,属于工资薪金,应按“工资、薪金所得”应税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12. 个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取得的收入是否属于工资薪金?

答:个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且不在公司任职、受雇取得的董事费、监事费,属于劳务报酬,应按“劳务报酬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在公司(包括关联公司)任职、受雇,同时兼任董事、监事的,属于工资薪金,应将董

事费、监事费与个人工资收入合并，统一按“工资、薪金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13. 单位为职工个人购买商业健康保险是否属于工资薪金？

答：单位统一为员工购买符合规定的税收优惠型商业健康保险产品的支出，应计入员工个人工资薪金，视同个人购买，允许在当年（月）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税前扣除，扣除限额为 2400 元/年（200 元/月）。

14. 单位以误餐补助名义发给职工的补贴、津贴，是否属于工资薪金？

答：按规定不征税的误餐补助，是指按财政部门规定，个人因公在城区、郊区工作，不能在工作单位或返回就餐，确实需要在外就餐的，根据实际误餐顿数，按规定的标准领取的误餐费。除上述情形外，单位以误餐补助名义发给职工的补贴、津贴，属于工资薪金，应当并入当月工资、薪金所得计征个人所得税。

15. 超比例缴付的“三险一金”是否要并入当期工资薪金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答：单位超过规定比例和标准为个人缴付“三险一金”的，超过部分应并入个人当期的工资、薪金收入，计征个人所得税。

16. 扣缴义务人或纳税人自行申报全年一次性奖金个人所得税时，如何缴纳个人所得税？是否可以选择并入综合所得或不并入综合所得计税？

答：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等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方法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9号）规定的，在2021年12月31日前，可以选择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以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除以12个月得到的数额，按照按月换算后的综合所得税率表，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单独计算纳税。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月度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也可以选择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纳税。

举例：居民个人小刘2020年1月从单位取得2019年度全年绩效奖金48000元，2020年全年工资120000元，不考虑三险一金，无其他所得收入，专项附加扣除12000元。如何计缴个人所得税？

（1）如选择全年一次性奖48000元单独计税：

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 $48000 \div 12 = 4000$ （元）

适用税率10%，速算扣除数210。

全年一次性奖应纳个人所得税= $48000 \times 10\% - 210 = 4590$

(元)

综合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 (120000-60000-12000) ×
10%-2520=2280 (元)

全年应纳个人所得税: 4590+2280=6870 (元)

(2) 如选择全年一次性奖 48000 元并入 2020 年综合所得计算纳税:

全年应纳个人所得税: (120000+48000-60000-12000) ×
10%-2520=7080 (元)

17. 中央企业负责人取得年度绩效薪金延期兑现收入和任期奖励, 需要并入综合所得进行年度汇算吗?

答: 中央企业负责人取得年度绩效薪金延期兑现收入和任期奖励, 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央企业负责人年度绩效薪金延期兑现收入和任期奖励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7〕118号)规定的, 在2021年12月31日前, 可以选择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 也可以选择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进行年度汇算。

选择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的, 以该笔收入除以12个月得到的数额, 按照按月换算后的综合所得税率表(以下简称月度税率表), 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 单独计算纳税。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年度绩效薪金延期兑现收入和任期奖励 × 月度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18. 单位向个人低价售房应如何计算个人所得税？需要进行年度汇算吗？

答：单位按低于购置或建造成本价格出售住房给职工，职工因此而少支出的差价部分，符合规定的，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不需要进行年度汇算，以差价收入除以 12 个月得到的数额，按照月度税率表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单独计算纳税。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职工实际支付的购房价款低于该房屋的购置或建造成本价格的差额×月度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19. 与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取得的一次性补偿收入如何计税？要并入综合所得吗？

答：个人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取得一次性补偿收入（包括用人单位发放的经济补偿金、生活补助费和其他补助费），在当地上年职工平均工资 3 倍数额以内的部分，免征个人所得税；超过 3 倍数额的部分，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

20. 个人办理内部退养手续后从原任职单位取得的一次性收入该如何计税？

答：个人办理内部退养手续从原任职单位取得一次性补贴收入，不需纳入综合所得进行年度汇算。计税时，按照办理内部退养手续后至法定离退休年龄之间的所属月份进行平均后的商数，先与当月工资合并查找税率、计算税额，再

减除当月工资收入应缴的税额，即为该项补贴收入应纳税额。

发放一次性补贴收入当月取得的工资收入，仍需要并入综合所得计算缴税。在年终汇算时，正常按照税法规定扣除基本减除费用。

举例：李海 2020 年每月取得工资 7000 元。2020 年 5 月李海办理了内部退养手续，从单位取得了一次性内部退养收入 10 万元。李海离正式退休时间还有 20 个月，假定李海 2020 年度没有其他综合所得，可享受 12000 元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如何计算李海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1.李海离正式退休时间还有 20 个月，平均分摊一次性收入 $100000 \div 20 = 5000$ 元；

2.5000 元与当月工资 7000 元合并，减除当月费用扣除标准 5000 元，以其余额为基数确定使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
 $(5000 + 7000) - 5000 = 7000$ ，应适用税率 10%，速算扣除数 210；

3.将当月工资 7000 元加上当月取得的一次性收入 100000 元，减去费用扣除标准 5000 元，计算税款
 $(7000 + 100000 - 5000) \times 10\% - 210 = 9990$ 元。

模拟计算单月工资应计算的税款： $(7000 - 5000) \times 3\% = 60$ 元

内部退养应缴纳的税款为 $9990 - 60 = 9930$ 元

4.李海 2020 年度取得内部退养一次性收入不并入当月外，其他月份另行累计预扣预缴税款（ $7000 \times 12 - 5000 \times 12 - 12000$ ） $\times 3\% = 360$ 元

5. 李海 2020 年全年应缴纳个人所得税为 $9930 + 360 = 10290$ 元

21. 提前退休一次性收入个人所得税如何计算？需要进行年度汇算吗？

答：个人办理提前退休手续而取得的一次性补贴收入，应按照办理提前退休手续至法定离退休年龄之间实际年度数平均分摊，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不需并入综合所得进行年度汇算。计算公式：

应纳税额 = $\{[(\text{一次性补贴收入} \div \text{办理提前退休手续至法定退休年龄的实际年度数}) - \text{费用扣除标准}] \times \text{适用税率} - \text{速算扣除数}\} \times \text{办理提前退休手续至法定退休年龄的实际年度数}$

22. 离退休人员取得返聘工资和奖金补贴如何计税？需要进行年度汇算吗？

答：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干部、职工的安家费、退职费、基本养老金或者退休费、离休费、离休生活补助费，免征个人所得税。

离退休人员除按规定领取离退休工资或养老金外，另从

原任职单位取得的各类补贴、奖金、实物，不属于《个人所得税法》第四条规定可以免税的退休工资、离休工资、离休生活补助费，应在减除按《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费用扣除标准后，按“工资、薪金所得”应税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需要办理年度汇算的，按照规定办理年度汇算。

23. 高级专家延长离退休期间取得的工资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吗？

答：达到离休、退休年龄，但确因工作需要，适当延长离休退休年龄的高级专家（指享受国家发放的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学者或者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其在延长离休退休期间，从其劳动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取得的，单位按国家有关规定向职工统一发放的工资、薪金、奖金、津贴、补贴等收入，视同离休、退休工资，免征个人所得税；取得其他各种名目的津补贴收入等，以及高级专家从其劳动人事关系所在单位之外的其他地方取得的培训费、讲课费、顾问费、稿酬等各种收入，依法计征个人所得税。

24. 居民个人取得股票期权、股票增值权、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等股权激励，如何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是否并入综合所得？

答：居民个人取得股票期权、股票增值权、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等股权激励（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符合有关规定条件的，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

全额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一个纳税年度内取得两次以上（含两次）股权激励的，应按规定合并计算纳税。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股权激励收入×年度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25. 个人领取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如何计算个人所得税？需要进行年度汇算吗？

答：个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按照规定领取的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不并入综合所得进行年度汇算，全额单独计算应纳税款。其中按月领取的，适用月度税率表计算纳税；按季领取的，平均分摊计入各月，按每月领取额适用月度税率表计算纳税；按年领取的，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

26. 领取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如何计算个人所得税？需要进行年度汇算吗？

答：个人按照规定领取的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养老金收入，其中 25%部分予以免税，其余 75%部分按照 10%的比例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由保险机构代扣代缴后，在个人购买税延养老保险的机构所在地办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不需并入综合所得进行年度汇算。

27. 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减按50%计入工资薪金需要符合什么条件？需要并入综合所得进行年度汇算吗？

答：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依法批准设立的非营利性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学校（包括国家设立的科研机构 and 高校、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规定,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中给予科技人员的现金奖励,可减按 50%计入科技人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需要并入综合所得进行年度汇算。

28. 高新技术企业转化科技成果给予技术人员的股权激励如何计算个人所得税？

答：个人获得股权激励时,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计算确定应纳税额。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全额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2022 年 1 月 1 日之后的股权激励政策另行明确。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股权激励收入×年度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居民个人一个纳税年度内取得两次以上（含两次）股权激励的,应合并按上述规定计算纳税。

三、 劳务报酬

29. 什么是劳务报酬所得？

答：个人从事劳务取得的所得，包括从事设计、装潢、

安装、制图、化验、测试、医疗、法律、会计、咨询、讲学、翻译、审稿、书画、雕刻、影视、录音、录像、演出、表演、广告、展览、技术服务、介绍服务、经纪服务、代办服务以及其他劳务取得的所得，为劳务报酬所得。

30. 保险代理人取得佣金收入应如何计税？需并入综合所得进行年度汇算吗？

答：保险代理人与保险营销员属于同一类人员。保险代理人取得的佣金收入，属于劳务报酬所得，以不含增值税的收入减除 **20%** 的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收入额减去展业成本以及附加税费后，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保险营销员、证券经纪人展业成本按照收入额的 **25%** 计算。

举例：居民个人小李是某保险公司营销员，**2020 年 1 月**取得保险营销佣金收入 **20600 元**，该保险公司接受税务机关委托代征税款，向个人保险代理人支付佣金费用后，代个人保险代理人统一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汇总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保险公司应代扣小李 **2020 年 1 月份** 的个人所得税多少元？

月收入低于 **10 万元**，免征增值税，应代扣小李 **2020 年 1 月份** 的个人所得税= $[20600 \times (1-20\%) \times (1-25\%) - 5000] \times 3\% = 220.8$ 元

31. 保险营销员（或保险代理人）在同一个公司获得两笔收入，一笔是保险费佣金收入，一笔是做文秘岗获得的工资，这两笔收入应如何计税？

答：此种情况，若该保险营销员（或保险代理人）是该公司的雇员，则他取得的保险费佣金收入应与文秘岗取得的工资一起按照工资薪金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32. 医疗机构临时聘请坐诊的专家取得收入如何计税？需要进行年度汇算吗？

答：受医疗机构临时聘请坐堂门诊及售药，由该医疗机构支付报酬，或收入与该医疗机构按比例分成的人员，其取得的所得，按照“劳务报酬所得”应税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以一个月内取得的所得为一次，税款由该医疗机构预扣预缴。并入综合所得进行年度汇算。

33. 单位以免费旅游方式对非本单位员工的营销人员进行奖励的，怎么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需要并入综合所得进行年度汇算吗？

答：应作为当期劳务收入，按照“劳务报酬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需要并入综合所得进行年度汇算。

四、 稿酬

34. 什么是稿酬所得？

答：个人因其作品以图书、报刊等形式出版、发表而取得的所得，为稿酬所得。

35. 个人通过出版社出版小说取得的收入应如何计税？需要进行年度汇算吗？

答：个人通过出版社出版小说取得的收入，按照“稿酬所得”项目计缴个人所得税，并入综合所得进行年度汇算。

举例：2020年8月份某出版社要出版作家的一本小说，由作家提供书稿，出版社支付给作者2.5万元。2020年8月份出版社应预扣作者个人所得税 $=25000 \times (1-20\%) \times 70\% \times 20\% = 2800$ （元）。年度终了后，作者取得的该笔稿酬按照14000元 $(25000 \times (1-20\%) \times 70\%)$ 的收入额与当年本人取得的其他综合所得合并后办理年度汇算。

36. 作者去世后，取得其遗作稿酬的人是否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答：作者去世后，对取得其遗作稿酬的个人，按稿酬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并入综合所得进行年度汇算。

37. 个人的书画作品、摄影作品在杂志上发表取得的所得，应如何计税？需要并入综合所得进行年度汇算吗？

答：个人的书画作品、摄影作品在杂志上发表取得的所得，应按“稿酬所得”项目计缴个人所得税，并入综合所得进行年度汇算。

38. 杂志社职员在本单位刊物上发表作品取得所得按什么项目计缴个人所得税？

答：任职、受雇于报刊、杂志等单位的记者、编辑等专

业人员，因在本单位的报刊、杂志上发表作品取得的所得，属于因任职、受雇而取得的所得，应与其当月工资收入合并，按“工资、薪金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

39. 出版社专业记者编写的作品，由本社以图书形式出版而取得的稿费收入，应如何计税？需要并入综合所得进行年度汇算吗？

答：出版社的专业作者撰写、编写或翻译的作品，由本社以图书形式出版而取得的稿费收入，应按“稿酬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并入综合所得进行年度汇算。

40. 任职、受雇于报刊、杂志等单位的非专业人员，因在本单位的报刊、杂志上发表作品取得的所得，应如何计税？需要并入综合所得进行年度汇算吗？

答：任职、受雇于报刊、杂志等单位的非专业人员，在本单位的报刊、杂志上发表作品取得的所得，应按“稿酬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并入综合所得进行年度汇算。

五、 特许权使用费

41. 什么是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答：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是指个人提供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以及其他特许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所得；提供著作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所得，不包括稿酬所得。

42. 编剧取得的剧本使用费，按稿酬所得征税还是按特许权使用费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答：对于剧本作者从电影、电视剧的制作单位取得的剧本使用费，应按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并入综合所得进行年度汇算。

43. 个人获得的专利赔偿款应按什么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答：根据国税函〔2000〕257号文件规定，专利赔偿款应按“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项目计缴个人所得税，并入综合所得进行年度汇算。

44. 个人将小说手稿进行拍卖取得所得，应按什么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答：作者将自己的文字作品手稿原件或复印件拍卖取得的所得，按照“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并入综合所得进行年度汇算。